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 2025年04月03日09:00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 川东北明月商贸物流基地项目投资人（项目名称）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投资收益率7.40%。

合作期限：6年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四川骏达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4.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招标人：四川骏达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星禾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04月15日